

教育部 111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1009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Barnard Mandarin Magnet Elementary School	
負責人名銜	Barbara Waller, Principal	
擬聘教學助理數	6	
聘期起訖	111 年 08 月 24 日至 112 年 06 月 14 日 ( *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 )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li> <li>(2) 國內大專校院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專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優先考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英文程度足夠在課堂上輔導教學。</li> <li>(2) 有志成為中文或英文教師於中小學任教。</li> <li>(3) 具有與美國學生分享文化及中文之熱忱。</li> <li>(4) 具唱歌、舞蹈、書法、太極拳功夫、茶道、戲劇表演或音樂才藝技能者尤佳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
待遇	薪資	無
	其他待遇	寄宿於篩選過的住宿家庭，供三餐及住宿，並視情況提供交通工具，前述待遇等值每月 900 美元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li> <li>2. 補助臺灣至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300 美元）。</li> </ol>
	備註	<p>獲聘華語教學助理須負擔下列費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費用 200 美元，繳付 Amity Institute，不予退還。</li> <li>2. J-1 簽證費用約 180 美元。</li> <li>3. 學生和交流訪客資訊系統(SEVIS)費用 220 美元。</li> <li>4. 健保費用每月約 100 美元及個人開銷等。</li> </ol>

<p>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Barnard Mandarin Magnet Elementary School 為中文沉浸式幼稚園至小學之學校，教學助理須配合班導師教學需求，在旁協助教學中文/數學/科學/其他科目，每週 32 至 37 小時，以及偶爾參加特別活動。</li> <li>2. 教學助理抵校後，學校會給予職前（上課前）研習說明，介紹學校的情形及教學須遵循原則，並指派 1 名合格老師協助指導。</li> <li>3. 初期教學助理先在旁觀察，並協助一些小型課堂活動，輔導分組學生進行老師所分配之任務，指導老師亦可能要求教學助理準備及呈現課程給全班。教學助理由於沒有合格教師證書，不會被要求獨立教學，所有課堂活動都會在合格老師的監督指導下進行。</li> <li>4. 教學助理需要參加文化表演活動，如藝術、美勞、音樂、舞蹈、影片、簡報等課堂或其他活動。</li> </ol>
<p>授課對象</p>	<p>幼稚園至小學 5 年級學生，每班約 25 名。</p>
<p>申請須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者必備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學校推薦函。</li> <li>(2) 學業成績單。</li> <li>(3) 履歷表(含中英文自傳)。</li> <li>(4) 英文能力證明。</li> <li>(5) 其他有助於甄選之相關證書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備齊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（逾期及缺件視為不合格，所繳交資料不予退還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）</li> <li>3. 本案申請者應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<a href="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">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</a>)登錄註冊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li> </ol>
<p>收件截止日</p>	<p>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7 日 21:59</p>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li> <li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li> <li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li> </ol>

	<p>6. 獲聘華語教學助理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,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;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 <p>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,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承辦人:潘惠珍 電郵:losangeles@mail.moe.gov.tw 電話:(1-231) 3850512 傳真:(1-213) 3852197 地址:Education Division,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3731 Wilshire Blvd., Suite 770, Los Angeles, CA 90010, U. S. A.</p>